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6號

抗 告 人 王黃春蘭

王錦榮

相 對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瑞源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3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相對人兆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應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26萬4,380元，及自民國99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87%計算之利息。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應返還不當得利75萬9,949元，及自107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87%計算之利息，係針對不同相對人請求給付，請求之金額及利息均不相同，利息起算日應分別為99年10月19日及107年8月8日，並非如原裁定所載之114年6月15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不當利益金額僅為102萬4,329元，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83萬120元，與本件訴之聲明有所不同，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抗告不合法，應

01 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2條、第483條、第495
02 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命補繳
03 裁判費，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
04 核定，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自不許當事人抗告，以避
05 免訴訟延滯。

06 三、本件抗告人於114年6月16日起訴請求相對人兆豐資產管理有
07 限公司應返還不當得利26萬4,380元，及自99年10月19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87%計算之利息。及請求相對人均和
09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應返還不當得利75萬9,949元，及自107年
10 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87%計算之利息，未繳納第
11 一審裁判費，因本件為財產權之請求且數額明確，無需另行
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可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是原裁定依抗
13 告人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請求之本金共計102萬4,329元，
14 併加計起訴前之利息80萬5,791元（利息計算式詳如附
15 表），合計183萬120元，為其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並
16 依法核算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3,028元，裁定命抗
17 告人繳納，核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本件訴之聲明第1、2項
18 之本金合計僅為102萬4,329元，不應再加計利息，而且利息
19 起算日應分別自99年10月19日及107年8月8日起算，非自114
20 年6月15日起算等語。惟本件抗告人於114年6月16日向臺灣
21 嘉義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狀（見114年度補字第304號卷第
22 7頁），抗告人訴之聲明係請求本金加利息，依據民事訴訟
23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之利息
24 應併算其價額，原裁定依據上開規定，計算本件抗告人提起
25 「訴訟前」之利息，即分別自99年10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5
26 日（即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之起訴日前一天）、107年8月8
27 日起至114年6月15日（即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之起訴日前一
28 天）利息之價額，並無任何違誤。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
29 （即本金102萬4,329元加上起訴前利息80萬5,791元，合計1
30 83萬120元），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僅屬訴訟費用
31 之計算及徵收，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屬訴訟程序進

01 行中所為之裁定，自不因其贅載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而受影
02 響。又原裁定正本教示欄雖誤載為得抗告，然原裁定既未涉
03 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仍不影響原裁定依法不得
04 抗告，本件抗告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於法自有未
05 合，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09 法官 王雅苑

10 法官 葉淑儀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鄭瓊琳

15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264,380元	99年10月19日	114年6月15日	(14+240/365)	8.87%	343,726.59元
2	利息	759,949元	107年8月8日	114年6月15日	(6+312/365)	8.87%	462,064.4元
小計							805,790.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805,791元